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独立董事 陈三联

本人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在 2019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19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起经公司董事会选举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 年度，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14 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出席 4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11 次，所有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通知要求进行参加。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与建设性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19 年各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 14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9 年度，本人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部分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提交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并在认真了解并审查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情况的基础上，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一）审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9年1月11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就会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聘任毛应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毛应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毛应女士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 **（二）审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9年1月23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会议审议《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有利于提升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协调发展；关联交易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就会审议的《关于确定2019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的互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就会审议的《关于开展2019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以规避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加强了风险管理和控制。《关于开展2019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

意将《关于开展 2019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就会审议的《关于开展 2019 年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建立了健全的决策和风险控制组织机构，制定了《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操作程序，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主要是规避原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商品衍生品交易作为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经营效益，降低生产运营风险。

就会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此项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原则，支付的利息费用不超过控股股东的实际融资成本，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就会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审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9年2月1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通过本议案。

就会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考虑假期因素影响，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因此，同意通过本议案。

### **（四）审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9年2月28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布如下意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审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9年3月5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就会审议《关于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决定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实际情况以及募投项目进展的需要，为保障募投项目后续的资金需求。本次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内容、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审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9年4月17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就会审议的《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不存在与国家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就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962,052,783.55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59,476,821.20元。鉴于公司2018年实际经营情况，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出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通过认真审阅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就会审议的《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

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同意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就会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发布独立意见：经核查，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就会审议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说明的议案》发布独立意见：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对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

就会审议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布独立意见：通过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评估，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 2018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公司审慎认真的工作态度、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以及良好的专业水平，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 **（七）审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就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

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科学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定价方式和原则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投向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和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方所做的承诺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有效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充分考虑了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战略发展方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等有关要求，有效保障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就会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及收购杭州逸曝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逸曝”）100%股权，是结合公司运营需求，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解决同业竞争等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可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

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股权为关联交易，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杭州河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逸曠 100% 股权，收购总价款参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结果，由本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这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针对本次交易，公司聘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该公司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并在全中国范围内从事相关评估业务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2）评估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3）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4）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 （八）审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6 月 18 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就会审议的《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符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情况符合取消其剩余部分股权激励计划资格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未达到第二期第二、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0.4 万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9 名。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有效激励公司高管及核心骨干创新发展的动力，为公司未来长效发展不断做出贡献。

就会审议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资金，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就会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通过本议案。

#### **（九）审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就会审议的《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项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充实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新材料”)的资本金，有利于优化逸盛新材料的资本结构并进一步提升其竞争力。本次增资由逸盛新材料各股东按照现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 (十) 审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2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就会审议的《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不存在与国家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9,168.75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4%。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258,346.13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5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就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一）审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就会审议的《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符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离职，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情况符合取消其剩余部分股权激励计划资格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未达到第一期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7.5 万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4 名。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有效激励公司高管及核心骨干创新发展的动力，为公司未来长效发展不断做出贡献。

就会审议的《关于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80,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就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开展产业并购业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或与第三方成立产业并购基金等方式进行产业并购和整合，有利于提升公司产业链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外开展产业并购业务。

### （十二）审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9年9月18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就会审议的《关于参股子公司逸盛新材料投资建设年产600万吨PTA工程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项目投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项目有利于公司一体化战略发展，有利于国家产业发展导向，有利于推动中国石化行业高质量发展；能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提高石化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产品竞争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公司董事会针对本次项目投资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就会审议的《关于向参股子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向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

就会审议的《关于新增2019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为满足恒逸文莱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新增对恒逸文莱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该担保事项将有效支持恒逸文莱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事项。

### **（十三）审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17日，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就会审议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或违法相关规定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9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2019 年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了解，不定期听取公司高管对公司经营状况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及时提示风险，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3、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陈三联

电子邮箱：sanlch@163.com

独立董事：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